

山东省莱阳卫生学校

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保障学生、教职工身体健康和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根据《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和《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试行）》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一、组织领导

1. 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传染病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校长为第一责任人。

2. 医院副院长为责任疫情报告人，具体负责学校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

3. 保健科医务人员及各班级班主任为工作小组成员，班主任负责监测本班学生健康状况，保健科负责排查。

二、工作职责

1. 建立疫情管理工作档案，配备传染病疫情信息登记本，详细记录传染病发生、处理情况及疫情上报情况。

2. 学生科负责收集、整理学生晨午晚检及因病缺勤情况，及时上报保健科。

3. 保健科负责本校内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因病缺课等健康信息的收集、汇总、排查，并及时上报责任疫情报告人。

4. 协助疾病控制单位对本校发生的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和处理，接受莱阳市教体局与莱阳市卫健

局对学校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督促、检查。

5. 负责组织开展对本校全体人员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

三、工作程序

（一）学校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

学校建立学生晨午检、因病缺勤追踪制度。学校班主任和老师发现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疑似传染病病人以及因病缺勤等情况时，应及时报告给学校疫情报告人。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及时进行排查，并将排查情况进行记录。

1. 晨午检应在学校疫情报告人的指导下进行，由班主任对每个学生进行观察、询问，了解学生出勤、健康状况。发现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以及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告知学校疫情报告人，学校疫情报告人要进行进一步排查，以确保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早报告。

2. 各班级班主任应当密切关注本班学生的出勤情况，对于因病缺勤的学生，应当了解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如有怀疑，要及时报告给学校疫情报告人。学校疫情报告人接到报告后应及时追查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以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

（二）学校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

1. 报告内容及时限

（1）在同一宿舍或者同一班级，1天内有3例或者连续3天内有多个学生（5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或者共同用餐、饮水史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2）当学校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立即报出相关信息。

（3）个别学生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泻等症状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 24 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4）学校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 24 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2. 报告方式

当出现符合本工作制度规定的报告情况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以最方便的通讯方式（电话、传真等）向莱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3367038）报告，同时，向莱阳市教体局报告。

附：山东省莱阳卫生学校传染病报告流程图

附：

山东省莱阳卫生学校疫情传染病上报流程图

